

# 南县时代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NSD 0002S-2022

##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### 湿面

湖南省  
食品安全

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 
备案号:4302525-2022  
备案有效期:叁年  
备案起止日期:2022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

2022-01-11 发布

2022-02-11 实施

南县时代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发布



## 前言

本标准依据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: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由南县时代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南县时代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由南县时代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陈前兵、熊建其、虢建洲。

本标准有效期为三年。



卫生  
企业

# 湿面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湿面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、水为主要原料，水果汁、蔬菜汁、玉米粉、荞麦粉、鸡蛋为辅料（加或不加），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，经和料、压制、成型、包装等工艺生产而成的湿面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，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76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GB 4806.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GB 5009.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009.2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
GB 5009.239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酸度的测定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GB 316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
GB/T 191	包装贮运图示标志
GB/T 5737	食品塑料周转箱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（2005）第75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	

## 3 要求

### 3.1 原辅料要求

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感官指标见表 1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白色或浅黄色	
滋味、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酸味、霉味及其它异味	
组织形态	具有产品应有的形状，无霉变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将样品置于洁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口尝其滋味

### 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见表 2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 % )	20~45	GB 5009. 3
酸度 / ( ° T )	≤ 8. 0	GB 5009. 239

### 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见表 3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限量	检验方法
铅 (以 pb 计) /(mg/kg)	0.16	GB 5009. 12

### 3.5 真菌毒素限量

真菌毒素限量见表 4。

表 4 真菌毒素限量

项目	限量	检验方法
黄曲霉毒素B <sub>1</sub> /( μg/kg)	5.0	GB 5009. 22

### 3.6 食品添加剂

3.6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。

3.6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中 06. 0. 3. 0. 2. 0. 1 的规定。

### 3.7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(2005) 第75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 4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## 5 检验规则

### 5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加工方法、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 5.2 抽样

随机抽取不少于 2kg, 分成二份, 一份检验, 一份备查。

### 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应经厂质检部门检验, 经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合格证明方能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 感官、水分、酸度、净含量。

### 5.4 型式检验

5.4.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规定的全部要求。

5.4.2 型式检验每 6 个月进行一次,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时, 亦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鉴定投产时;
- b) 更换主要设备时;
- c) 连续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;
- d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e) 特征指标有较大的波动时;

f)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 5.5 判定规则

5.5.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，判定为合格品。

5.5.2 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，对不合格项目从该批次产品中留样中取样复验。复验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，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.1 产品销售包装上标签标注应符合GB 7718、GB28050及相关的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箱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 6.2 包装

6.2.1 包装应符合 GB 4806.7 的规定。

6.2.2 包装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

### 6.3 运输

6.3.1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6.3.2 运输温度≤25℃。

### 6.4 贮存

6.4.1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6.4.2 贮存温度≤25℃或0~5℃。

### 6.5 保质期

在上述贮运条件下，贮存温度≤25℃产品保质期为24h；贮存温度0~5℃产品保质期为48h。

